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陳佳蓁
電 話：(02)7736-589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00003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智法字第10018600020號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1月6日智法字第10018600020號函影本1份，為避免影響師生申請專利之權利，如有以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需求，應注意辦理延後電子學位論文及紙本學位論文之公開日期，請 貴校加強宣導並轉知師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1月6日智法字第100186000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